



九二一震灾后高级中等学校复课暨学生寄读他校作业要点

教育部 88 年 9 月 29 日台（八八）中（一）字第八八一—八六〇九号函

- 一、为协助九二一震灾后高级中等学校复课及在学学生寄读他校，特订定本要点。
- 二、本部中部办公室及各直辖市政府教育局对于所辖学校于震灾后之复课及灾区学生寄读事宜，应妥为安排与协助。
- 三、本部中部办公室及各直辖市政府教育局安排受灾学校之复课事宜，应本安全原则并考虑地区灾情，协同学校及家长妥为规划。其复课日期由学校自主弹性调整，第一学期结业日期可延后至寒假期间。各校复课及弹性调整学期相关计划或措施，应函知主管机关备查。
- 四、受灾学校于复课前，得经由主管机关协助安排学生至邻近学校或其它适当地方上课；必要时得由学生家长自行安排子女至寄住地邻近之高级中学或职业学校相关科寄读。各主管机关及高级中等学校应尽量协助接纳，每班以增加二至三人为原则。寄读学生俟原就读学校复课后，回原校就读。
- 五、受灾学校复课后，寄读学生如家庭尚有安全顾虑无法返回原校就读者，得于提出有关证明文件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继续于寄住地之高级中等学校寄读至安全顾虑解除为止。
- 六、受灾学校之学生寄读他校者，其学籍仍为原就读学校；寄读学校对于寄读学生成绩评量相关资料应妥为保存并于学生返回原就读学校复学后，移交学生原就读学校。
- 七、各高级中等学校及其主管机关对于受灾学校寄读生应予以适当协助辅导，并将寄读生就学相关资料（如附表）回报原就读学校及其主管机关。
- 八、由主管机关协助受灾学校安排班级至邻近学校或其它适当地方上课，其所需经费由教育部核实补助。
- 九、受灾地区职业学校学生因情形特殊，须转至其它地区学校就读者，亦得由原就读学校安排转至相当程度学校相同或相近科班就读，其学籍及修课规定比照一般转学生之规定处理。
- 十、各主管机关应负责受灾学校及寄读学生相关人数之调查、统计及协助等事宜。
- 十一、非灾区高级中等学校之学生不适用本要点。
- 十二、本要点得应实际需要适时修正，各地方政府亦得依本要点另订补充规定。